

社團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2507-3305
傳真：(02)2507-2205
電子信箱：society@ms34.hinet.net

受文者：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113北市地公(12)字第04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QR Code 報名網址

主旨：本會謹訂於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晚上6時起，假台北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舉行專業訓練講習會(上課時數計3小時)，詳情說明如後，歡迎免報名並準時踴躍前往參加。

說明：

一、本次講習活動簡介如下：

(一)講習及報到時間：

1. 講習時間：113年11月28日(四)晚上6時起至9時止。
2. 報到時間：自同日下午5時起，惟如逾晚上6時50分抵達現場者，恕無受理報到。

(二)講習地點：

1. 台北國軍英雄館(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1樓宴會廳)
2. 捷運西門站2號或3號出口均可。

(三)題目：

A. 淺談新修正土地法第34-1條之執行要點

～以台中商場為例

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修正之前因

- (1)土地法第34-1與土地登記規則第95、96、56、57條適用問題討論。
- (2)台中太平遊樂商場案辦理情形案例分享。

B. 淺談新修正土地法第34-1條之執行要點

～解析及重點提示

- (1)修正後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有何不同。
- (2)共有人可以為受讓人嗎？

- (3) 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併存時之問題探討。
- (4) 共同共有人出售分別共有人有無土地法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
- (5) 何謂事先通知？訂立契約前？契約後，出售前要通知幾次？
- (6) 通知送達之公告介紹(第八點)。
- (7) 戶籍地址與民法地址有無不同？
- (8) 修法後共有土地出售之價格應如何通知？一定要分別標價嗎？
- (9) 何謂起訴文件？未繳裁判費也算合法起訴？
- (10) 買賣契約書與優先購買契約書如何訂定？

(四) 講座：高欽明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副教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 榮譽理事長

二、歡迎 台端屆時攜帶「會員證卡」、「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護照部份，請上本會網站自行下載)以及個人環保隨身杯，逕於現場繳納工本贊助費(會員每人100元·非會員每人200元)。

三、本次講習活動各組報到處，發送資料如下：

(一) 講義資料 1 份：

1. 為響應環保愛地球之「節能減碳」世界潮流，未來將比照政府等各公務機關，對於舉辦講(研)習活動之講義資料發送，以 PDF 電子檔取代紙本提供。
2. 惟另為體恤及尊重資深年長者恐於短期內尚未能適應無紙化時代來臨之處境，仍可先向本會登記講義手冊紙本印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予以酌收工本費用。
3. 由於本行政作業措施改變事涉重大，爰採漸進式推廣之預告方式進行，祈請 屆時配合支持辦理。
4. 為精確統計本次講習活動手冊印製數量之需，請惠於本(11)月 26 日前儘速點入如後網址，採線上報名登記，以順利領取講義資料每人 1 份。

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ytgt2z5>

(二) 報到處第 8 組尚設有特別服務項目如下：

1. 繳交常年會費。
2. 本會會館基金或其他會務經費之自由捐款。
3. 凡本會所屬會員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已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且尚未領取本會額外免費提供保障福利之平安險—保險

證卡者，請注意事項如下：

(1)逕洽第 8 組簽名領取(當天受理領取截止時間為晚上 7:00)。

(2)本會所屬會員平安險生效時間，補充說明如下：

A.每月 01~15 日前繳交常年會費者-當月 30 日保單生效。

B.每月 16~31 日前繳交常年會費者-次月 15 日保單生效。

(保險到期日：一律自保單生效日起算，至隔年 1 月 15 日。)

C.提醒如遇有需申請理賠時，請先行自我檢視事故發生時間，是否適值前揭有效保險期間內，並請排除必要的加保作業日 15~30 天之空窗期，以避免誤解產生。

四、敬邀~本會 10、11 月份生日壽星會員蒞臨免費參加，以聊表本會賀壽之意並祝福：業務昌隆！健康快樂！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講座—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高欽明副教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曾桂枝**